

贵州大学孔子学院建设工作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孔子学院总部提出的《孔子学院发展规划（2012-2020）》，进一步加强我校孔子学院的建设工作，不断提升孔子学院办学水平和教学质量，保证孔子学院良性发展，根据孔子学院总部有关规定并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选拔、选派好孔子学院院长及公派教师是提升孔子学院办学水平的重要关键，各学院、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积极参与孔子学院建设，将中方院长及公派教师的派出与本单位的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相结合，实现人才流动的良性循环。

第三条 我校孔子学院工作的转型目标是从单一的汉语教学转向融汉语教学、文化推广、国别研究、学术交流及为中资企业服务为一体的汉语教学基地和驻外办事机构。各学院、各部门、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并将学科建设及人才培养工作与孔子学院建设相结合，将孔子学院建设成我校面向美国和非洲的驻外办事机构。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四条 贵州大学国际交流工作领导小组全面统筹孔子学院规划、建设与发展工作。

第五条 相关部门职责

学校设立孔子学院办公室，负责孔子学院的管理和建设以及外派人员派驻期间的管理工作。孔子学院办公室设在国际交流与合作处，由一名副处长兼任办公室主任，配备专兼职工

作人员。

组织部、人事处、孔子学院办公室共同负责孔子学院中方院长的选拔、培养工作。

组织部负责孔子学院中方院长任期内和任满回校后的培养与使用工作。

人事处负责与孔子学院办公室共同开展孔子学院公派教师遴选、与外派人员签订相关协议等工作。

财务处负责孔子学院办学经费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监督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外派人员涉及待遇的发放工作。

第三章 院长和教师的选拔及派遣

第六条 任职资格与条件

（一）根据孔子学院总部《孔子学院中方院长选派管理办法（暂行）》规定及我校实际，中方院长人选应具备以下资格和条件：

（1）拥护党的领导，政治立场坚定。热爱汉语国际教育和孔子学院事业，遵守中国和驻在国法律。有较强的开拓创新、组织协调能力。熟练运用驻在国语言或英语。熟悉汉语教学工作，掌握网络和多媒体应用技术。

（2）年龄35-55周岁，身心健康。原则上应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担任副处级及以上行政职务至少一年。担任学校正科级职务或学院（研究院）系、所、中心等主要负责人两年以上或具有海外学习（工作）经历的博士及回国汉语教师特别优秀者，经国际交流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同意可以作为中方院长人选。

（二）孔子学院教师的选拔标准参照孔子学院总部颁布的《孔子学院教师任职条件》在学校内部进行选拔及面向社会

公开进行招聘。

第七条 选拔程序

（一）组织部、人事处和孔子学院办公室根据孔子学院总部统一部署和学校实际需求，定期发布选拔通知。

（二）学校国际交流工作领导小组对报名人员进行资格审查，确定候选人名单，报送至孔子学院总部。

（三）候选人参加孔子学院总部统一组织的选拔考试和岗前培训，学校国际交流工作领导小组在合格者中确定派出人选。

第八条 派遣程序

（一）孔子学院办公室向贵州省教育厅和孔子学院总部上报拟派出的中方院长人选和公派教师的名单，负责联系协助派出人员办理赴任手续。

（二）派出人员赴任前须与孔子学院办公室签订目标责任书。

（三）校领导对中方院长进行任前谈话。孔子学院办公室对派出人员进行行前培训。

第四章 培养与储备

第九条 由学校形成决议并建立章程，各学院、单位进行人选推荐，由国际交流与合作处统筹建立智库，组织部、人事处、孔子学院办公室根据孔子学院工作发展需要，优先从学校中层及以下管理干部队伍中进行中方院长的储备，建立专门人才库。

第十条 孔子学院中方院长储备人员在派出前，可安排在校内相关管理岗位锻炼3个月到1年，提高其管理能力，增加其工作经验，为派出后开展工作奠定基础。

第五章 职责与考核

第十一条 中方院长和教师的岗位职责分别按照孔子学院总部《孔子学院中方院长岗位职责（试行）》和《孔子学院教师任职条件》的要求执行。

第十二条 中方院长及教师的任期一般为2-4年，其中试用期为1年。因个人原因需提前结束任期，一般应提前6个月向学校提出书面申请，由学校上报孔子学院总部。

第十三条 中方院长及教师应认真执行《孔子学院章程》、《孔子学院总部资金管理办法》、《孔子学院中方资金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加强学院财务、人事、教学及各方面管理，按照孔子学院发展规划、年度工作目标责任书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

第十四条 派出人员驻外工作期间，应于每年年末向学校孔子学院办公室提交述职报告，孔子学院每年应向学校提交年度工作进展报告。孔子学院办公室根据派出人员其述职报告，结合目标责任书以及外方院长、孔子学院总部、我国驻外使领馆等提供的第三方评价，开展专项考核，考核办法另行制定。

派出人员涉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问题，按学校工作人员年度考核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专项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专项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的，发放学校给予的奖励性绩效；专项考核结果不合格者，学校提出批评，责令整改。

第十六条 派出人员因工作失误、失职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或者对重大事故负有主要责任的，学校将报送孔子学院总部停职召回，并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

第六章 外派人员待遇

第十七条 孔子学院中方院长及校内选派教师在任期间，学校停发其国内基本工资，通过考核形式参照其基本工资部分进行绩效发放。

第十八条 国外待遇按照教育部、财政部《国家公派出国教师生活管理规定》及孔子学院总部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面向社会聘用的孔子学院教师为合同制身份(固定期限)。聘用期间要求全职工作，服从派出工作安排。派驻国外孔子学院工作期间，享受孔子学院总部/国家汉办提供的相关待遇。

第七章 激励机制

第二十一条 孔子学院中方院长候选人，在派出前由学校聘任为贵州大学孔子学院中方院长。工作表现优秀者在任期内或任满回校后，按照学校干部管理规定，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提拔待遇。

第二十二条 担任过孔子学院中方院长及教师的经历在参加职称评聘时可视为国外进修经历。

第二十三条 派出人员专项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工作业绩突出者，学校为其发放年终一次性奖励性绩效，根据派出人员所在区域国家进行分类补贴（一、二、三类国家分别为1/2/3万/年）。

第二十四条 学校鼓励和支持派出人员发挥各自学科专业优势，对驻在国及所在区域国家与地区开展调研和研究，经过遴选，对符合条件者，学校提供项目经费支持和出版资助。

第二十五条 对于在孔子学院建设中业绩突出，积极拓展工作，

在促进我校国际合作与交流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相关人员，根据比例推荐为学校年度考核优秀。

第二十六条 对面向社会聘用的孔子学院教师，工作期间表现优秀者，学校将优先考虑推荐纳入孔子学院总部/国家汉办专职教师队伍；对连续在孔子学院任职4年且表现优秀的聘用教师，学校根据相关政策和程序优先为其提供后续发展机会。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孔子学院总部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由学校孔子学院办公室负责解释。

2018年11月29日